**永安市客商证管理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“亲商、安商、富商”的营商环境，更好的鼓励外来客商（以下简称客商）到我市投资兴业，使客商在我市生活舒心、工作安心、事业顺心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，对异地来永投资重点客商实行客商证优惠政策，现将有关客商证发放标准及享受优惠待遇等公布如下：

一、客商证的发放对象、办理条件和方法

**（一）发放对象**

凡永安境外到我市投资兴业、且非房地产开发、水电、矿产资源采选等行业的企业，符合本文规定办理条件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高管及重要技术骨干。

**（二）办理条件**

1.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，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，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企业 ；

2.年纳税额2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；

3.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包括电子信息技术、生物与新医药技术、航空航天技术、新材料技术、新能源及节能技术等，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可放宽到2000万元以上；

4.列入省、三明市重点项目，且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00万元以上；

符合上述其中一项条件，可办理客商证一本，办理对象为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高管或重要技术骨干。

**（三）办理方法**

1.符合办理条件的，统一到市招商服务中心办理；

2.办理客商证应提供的资料：

（1）企业申请报告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；

（2）办理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一寸免冠彩照一张；

（3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证明或上年度纳税证明；

（4）属于省、三明市重点项目的，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交土地使用权成交合同、土地出让金缴交凭证、施工许可及固定资产投资发票等材料；

3.经市招商服务中心审核提出办理意见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颁发。

二、客商证持有人的待遇

客商证是市委、市政府为在我市投资兴业的重点客商颁发的客商身份证明，凡持有客商证的客商在本市享有以下待遇：

（一）可拒绝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的任何收费、检查和罚款；

（二）市人大、政协换届时安排一定的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名额给持有客商证的客商，提高重点客商参政议政的积极性;

（三）可向市委组织部门推荐优秀干部人才，参加对全市科级领导干部的测评、推荐，组织部门在考核、考察干部时，应征求相关客商的意见。可参与我市对执纪执法部门的行风、效能评议；

（四）子女在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，根据家长意愿，安排就近入学；

（五）每年由市政府为客商统一组织一次免费体检；

（六）全市所有公务人员必须尊重客商的生活习俗，给予客商礼仪待遇和工作方便。除触犯法律外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限制其人身自由；

（七）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10000万元以上、年纳税额500万元以上的重要客商，除享受上述待遇外，市委、市政府安排一名市级领导、指定一名科级干部作为其联系人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的事项；对信用良好的企业，市政府将帮助协调有关商业银行，给予企业优先安排较高的授信额度。

三、客商证管理相关规定

(一)客商证以市政府名义颁发，由市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客商证的具体管理工作；

(二)客商证内容包括：企业名称、客商姓名、职务、有效期限、享受待遇、投诉电话；

(三)客商证有效期为**3**年,到期将对客商证进行重新审核发证，对不符合本管理办法的客商证市招商服务中心经市政府授权，及时予以注销;

(四)客商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,转借他人无效;

(五)客商证持有人或办理客商证企业发生严重违法行为,或有不良信用记录则立即暂停使用，到期注销其客商证。

四、落实客商证制度的要求

各职能部门必须按本意见的要求，加强协调、搞好配合，认真落实客商证制度。客商证持有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行为，可向市效能办举报，受理单位接到举报后务必在于24小时之内进行调查，3日内将查处结果反馈给举报人。市效能办要加强对客商证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，对拒不履行本意见规定职责的部门和单位，要严肃查处，追究其主要领导的责任并在全市予以通报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市工信局会同市招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对外来投资客商实行客商证制度的暂行办法》（永委办〔2004〕10号）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。